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0〕348号

关于同意对大朗高英、竹山排渠污染治理问题予以摘牌的复函

大朗镇人民政府：

2016年3月，原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监察局联合印发《关于2016年东莞市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》（东环〔2016〕43号），决定对“大朗高英、竹山排渠污染治理”实施挂牌督办。2020年9月，你镇向我局申请解除对该重点环境问题的挂牌督办。

经我局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及资料审核，大朗高英、竹山排渠污染治理基本达到挂牌督办的整治要求。经我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，同意对2016年挂牌督办的“大朗高英、竹山排渠污染治理”重点环境问题予以摘牌。

你镇要继续抓好后续工作，不断完善流域污水管网系统，同时继续加强企业排污监管，巩固整治成效，确保高英、竹山排渠长期稳定达到水质目标。下来，我局与东引运河现场指挥部将继续跟进整治效果，适时开展后督查工作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陈奎帆；联系电话：2339112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彭博。